

全部遷移聲明書

本案原規劃於彰化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為 瓩，因考量○○○等因素，故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全部遷移至 縣/市 區/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原案場將不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案如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全部遷移後，聲明知悉「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案場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是以，自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效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彰化縣政府取消本案發電設備全部遷移或申請更換本案模組等一切有關本案之任何請求，並恪遵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特立聲明，絕無異議。

聲明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